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SQXJ-7W-2025-016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委托技术服务

采 购 人: 榆林市气象局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 榆林市防雷中心

签署日期: 2025.6.19



合 同 书

甲方： 榆林市气象局

乙方： 榆林市防雷中心

一、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气象局 2025 年度防雷委托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工程量

服务内容： 2025年榆林市气象局防雷行政许可所有委托技术服务

总工程量： 预计贰万捌仟柒佰柒拾陆个检测点（28776个）

三、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以所服务企业或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按照所委托服务要求及项目进展节点完成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所委托的每个项目工程量清单说明、标准、检测报告，必须符合甲方所要求的报告格式和存档标准。
- 2、年度任务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年度工作报告，对委托的技术服务做分析评估，并提供给甲方
- 3、验收报告必须经甲方成立的验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视为符合验收标准，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方可支付全部款项。

四、合同价款

服务费用：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柒仟元 整（¥ 2817000.00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所需基础资料，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中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承担因支付时间延误给项目进展延误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甲方委托向行政许可申请单位提供相应的防雷技术服务，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容进行服务。

(3) 如实际工程量超预计工程量，乙方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用；如实际工程量未达到预计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计算服务费用。

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沟通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3)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项目采用分期三次转账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 1126800.00元)。

(2) 根据服务开展情况和工作量，甲方支付在过程中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支付申请支付小于等于合同金额的 50% (以结算清单为准)，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 1408500.00元)。

(3) 项目验收后壹周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 281700.00元)。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服务期满合同终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辛博

日期：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榆林市防雷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电话：0912-3236551

日期：25 年 6 月 19 日